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公告

**(1) 澄清獨立調查員之委聘；及
(2) 正式委聘獨立調查員**

本公告乃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調查機構協助進行獨立調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溝通不當及誤解，該公告出現以下無心之失，當中載述本公司已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豪」)進行獨立調查。事實上，於關鍵時間，本公司正考慮委聘德豪為獨立調查員，惟尚未確認有關委聘事宜。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述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於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已委聘富睿瑪澤風險評估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獨立協定程序（「**協定程序**」）調查工作，有關範圍簡述如下：

- (a) 調查有關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1,200萬元之若干涉嫌帳外貸款（包括資金來源及是否已獲得相關人士批准）及涉嫌挪用公司資金之指控是否屬實，若指控屬實，則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並釐定負責人員；及
- (b) 調查本公司是否在某次配售活動中提供資金並指示兩名高級行政人員代為持有該等股份，以及該兩名高級行政人員是否按照代名人安排進行投票。倘該等指控屬實，現任董事及相關人員是否涉及挪用資金、編製虛假財務報表及／或作出虛假聲明。

本公司已成立特別委員會並委聘獨立協定程序調查員進行獨立協定程序調查，以查明指稱股東投訴中所述問題之真實性，並完成協定程序調查。

在與核數師達成共識的前提下，審核委員會認為，行動計劃完成後應能夠釐清投訴中所述問題，並有助完成審核工作。倘發現任何內部監控缺陷，透過實施內部監控審查及採取改善措施，應能夠避免發生類似問題，從而避免對完成審核工作造成任何阻礙。

本公司將根據獨立協定程序調查結果以及是否發現任何內部監控缺陷，進行有關內部監控審查及實施建議措施，以改善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避免發生任何因內部監控缺陷引起而影響本公司審核工作之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協定程序調查仍在進行中。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特別委員會調查之進展及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公佈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幹

香港，202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銘先生、林世鋒先生、陳延標先生及劉維芄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魏書松先生及陳四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